**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区政办发〔2023〕18号

关于印发双台子区城乡社区工作者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双台子区城乡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

双台子区城乡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群众满意的职业化专业化的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根据《辽宁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辽民发〔2014〕84号）、《关于加强全省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辽民发〔2022〕28号）、《盘锦市关于规范城乡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实施意见》《双台子区城乡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双台子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社区工作者，是指在双台子区社区（村）从事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并与街镇签订劳动合同，领取政府生活补贴的工作人员，主要包括社区（村）党组织成员、居（村）民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社区（村）“两委”成员]和社区（村）专职网格员。

第三条 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应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智慧城市运管中心指导下，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下，由所属街镇具体负责开展工作。

第四条 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基本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和引导居（村）民遵纪守法，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执行党组织的决定决议和居（村）民会议的决定，办理居（村）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项，维护居（村）民的合法权益；

（三）组织、协调驻社区（村）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区域性共驻共建共治活动，积极培育社区（村）社会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开展便民利民的服务活动。在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依法组织居（村）民开展自治活动，提高居（村）民对社区（村）的认同感、归属感、获得感和满意度，共同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美好家园；

（四）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要求，协助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与居（村）民利益密切相关的社会治理政府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和社会事务服务；

（五）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有关监督活动。组织居（村）民对各街镇和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驻区单位参与社区（村）建设及基层自治工作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六）走访联系居（村）民，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反映居（村）民的意见和建议；

（七）完成各街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选任聘任

第五条 区民政局按照精简高效、科学合理的原则，依据省、市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社区规模、管辖区域、人口数量、工作任务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配备城乡社区工作者岗位职数，每万城镇常住人口社区工作者不少于18人，社区（村）“两委”一般按照5到9人配备。社区（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可担任居（村）民委员会主任，实行岗位职务“一肩挑”，并鼓励“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可兼任网格员。

第六条 社区（村）党组织成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居（村）民委员会成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选举产生。社区（村）专职网格员按照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

（一）社区（村）党组织成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由社区（村）党员会议选举产生或上级党组织任命；

（二）居（村）民委员会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居（村）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

（三）社区（村）专职网格员。采取公开招聘等方式配备，招聘应遵循“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按规定程序择优聘用。具体由区民政局提出招聘计划，区人社局负责招聘工作的组织实施；公开招聘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试用期一般不少于2个月，试用期满经街镇考核合格后正式上岗，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四）城乡社区工作者届中出现职位空缺，居（村）民委员会成员由居（村）民会议或代表会议按照规定程序选举补入；社区（村）党组织成员的补选由区委组织部领导，街道（镇）党工委（党委）具体指导，社区（村）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开展补选工作，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各街道办事处社区（村）专职网格员通过区级统一公开招聘、考试录入方式补入，陆家镇、统一镇社区（村）专职网格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自行公开招聘。

第三章 规范管理

第七条 各街镇具体负责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规范城乡社区工作者履职行为，明确工作职责、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等，建立日常考勤、请销假、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制度。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借调社区工作者，确需借调的，须经各街镇党（工）委研究同意并向区民政局报备，借调时间原则不得超过1个月。

第八条 城乡社区工作者实行实名制管理。以区民政局为主体，建立城乡社区工作者个人档案，内容包括：履历材料；鉴定、考核材料；学历、职业资格、教育培训材料；党、团类材料；奖励、处分材料；任免、聘用、工资、待遇、退休、辞职辞退等材料，档案存放在区民政局，由专人负责。区民政局和各街镇建立城乡社区工作者基本情况动态通报制度，确保城乡社区工作者档案及时更新。

第九条 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岗位调整。社区（村）“两委”成员不允许调整，社区（村）专职网格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双台子区区域内进行调整。社区（村）专职网格员因工作需要在本街镇内进行岗位调整，由各街镇自主研究决定，并向区民政局报备；社区（村）专职网格员因工作需要跨街镇调整，由调出、调入街镇共同向区民政局申请，经区民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经审批通过的人员，由调出、调入街道共同办理社区（村）专职网格员人事关系、工资关系变动等事宜。社区（村）专职网格员岗位调整，其社区工作年限予以累计计算。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城乡社区工作者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由各街镇与城乡社区工作者签订劳动合同，社区（村）“两委”成员劳动合同期限与任期保持一致，实行一届一签；专职网格员参照社区（村）“两委”成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城乡社区工作者的退休。城乡社区工作者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办理退休手续，退休后纳入社会化管理，按照市、区相关规定执行，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应办理退休但因个人原因拒不办理人员不再发给生活补贴。

第十二条 区民政局加强对城乡社区工作者管理的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依托社区（村）开展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切实强化责任意识，承担业务的组织、实施、指导等职责。

第四章 考核制度

第十三条 各街镇负责组织实施城乡社区工作者的考核，以综合评定结果作为评定全年工作的依据，次年1月底前完成，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考核实行居（村）民评议、街镇评议、城乡社区工作者互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值各为100分。其中，居（村）民评议的比率占最终评议结果的40%、街镇评议的比率占最终评议结果的40%、城乡社区工作者互评的比率占最终评议结果的20%。

（一）居（村）民评议在各街道党工委、镇党委的领导下，组成考核组，在充分听取居（村）民代表、居（村）民组长、楼栋长等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居（村）民评议意见；

（二）街镇评议应当由各街镇相关业务股（室）根据实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形成考核意见；

（三）城乡社区工作者互评以城乡社区工作者在居（村）委员会会议工作述职的基础上，本社区（村）城乡社区工作者之间进行评价，形成居（村）民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第十四条 考核主要内容：

综合考核评价城乡社区工作者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表现情况。

（一）从业道德：主要指学习、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指示精神，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区（村）规章制度，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顾全大局、维护班子团结等方面的情况；

（二）工作能力：主要指在创新社会治理、服务基层群众、做实党建引领下的社区（村）共治和居（村）民自治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三）工作作风：主要指熟悉社情民意、联系服务居（村）民的工作态度，以及遵守考勤纪律、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主观能动性。是否有热爱社区（村）工作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是否有为居（村）民服务的耐心、细心和精心，是否有刻苦的钻研精神和顽强的进取精神等方面情况；

（四）工作实绩：主要指落实街镇和社区（村）工作安排，回应居（村）民需求、解决社区（村）各种问题、维护公共安全、推动社区（村）发展的工作实效。组织和带领居（村）民开展社区（村）建设、管理和服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及个人在完成工作任务中所发挥的作用等情况；

（五）廉洁自律：主要指城乡社区工作者在开展工作中体现的清廉品质和从业操守。

第十五条 城乡社区工作者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评价为优秀等次不超过本社区（村）城乡社区工作者总数的25％，考核结果应当进行公示。

（一）工作考核评价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可以参加优秀等次的评比。90分及以上的城乡社区工作者人数超过优秀等次名额规定比例的，则从高分至低分顺序选择，得分相同者以居（村）民群众测评得分高者优先，评比未获得优秀的定为合格等次；

（二）工作考核评价得分在80分及以上90分以下的，定为合格等次；

（三）工作考核评价得分在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的，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四）工作考核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六条 评定等次作为城乡社区工作者岗位调整、评优惩戒、绩效奖励、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一届任期内连续五年被评为优秀和合格的，在下一届社区（村）“两委”换届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提名为“两委”候选人参选或优先聘用。

第五章 薪酬待遇

第十七条 按照《双台子区关于规范城乡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实施意见》（双区委办发〔2020〕14号）相关规定，为城乡社区工作者缴纳社会保险，享受住房公积金。城乡社区工作者的生活补贴、保险等各项待遇，由各街镇负责测算，区民政局审定后报送区财政局，经费保障由区财政承担。

（一）城乡社区工作者基本补贴、职业水平补贴每年1月统一调整1次，计算工作年限按入职时间整年连续计算，不满1年按1年计算，间断任职的不连续计算生活补贴；

（二）城乡社区工作者职务发生变化，从任职的次月起调整职务补贴；

（三）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的城乡社区工作者，从考试通过（证书批准日期）的次月起兑现职业水平补贴；

（四）每年的12月20日前，各街镇将下一年城乡社区工作者基本补贴、职业水平补贴测算情况报送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审定后报至区财政局。

第十八条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但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或其他原因不能办理退休人员，由所在街镇结合近三年考核结果，拿出具体意见，并出具是否继续聘用意见书。如通过街镇考核，可以继续留在原岗位工作直至能够办理退休手续，与街镇签订劳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生活补贴待遇正常发放，保险转为自由人，统筹部分保险费用由街镇核算金额，每年向区政府申请，统一缴纳。如未通过街镇考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发放生活补贴，保险转为灵活就业人员保险。

第十九条 城乡社区工作者依法享有婚（丧）假、产假、带薪休假等待遇；事假、病假等均参照盘锦市双台子区机关事业单位相关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教育培训

第二十条 建立区直相关部门、街镇、社区（村）分级负责、各有侧重的培训培养机制。推动培训工作与岗位变化、职务晋升等紧密衔接，确保人员素质适应工作需要。

第二十一条 区民政局联合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新当选的社区“两委”成员和新招聘的社区（村）专职网格员初任培训、岗位培训、任职培训，按照“一岗多责、一专多能”要求，采取辅导讲座、专题研讨、典型示范等多种形式，重点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履职能力、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二十二条 城乡社区工作者岗位培训应当突出实践性、针对性，通过跟班学习、岗位交流、挂职锻炼等形式，提高依法办事、执行决策和服务居（村）民的能力。城乡社区工作者参加培训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考核，作为考核等次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支持城乡社区工作者接受在职学历教育，改善知识结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城乡社区工作者报名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提高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水平。

第七章 激励表彰

第二十四条 从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中发展党员、选拔人才，推荐其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第二十五条 各级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报道城乡社区工作者中的典型人物、先进事迹，展现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的职业风采和良好形象，提高城乡社区工作者的社会认同度和职业荣誉感，努力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关心、支持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第二十六条 城乡社区工作者在工作中有重大创新成果，在完成重大任务和应对突发事件表现突出，获得过市委、市政府以上表彰的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当年年度考核可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受比例限制。

第八章 辞职辞退

第二十七条 社区（村）专职网格员辞职，应当向所在街道党工委、镇党委提出书面申请，由街镇在其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审核，并办理解聘手续，并报区民政局备案；社区（村）“两委”成员辞职，按照选举有关规定办理，并报区民政局审核，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

第二十八条 城乡社区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职位：

（一）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二）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不得解除服务协议的情形。

未获批准前，城乡社区工作者不得自行离职。

第二十九条 城乡社区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退出程序，所在街镇应当向被辞退城乡社区工作者送达《辞退通知书》，告知辞退依据和理由：

（一）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二）连续2年或累计3年考核结果基本合格的；

（三）严重违反社区（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对居（村）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社区（村）党组织成员被上级党组织免除职务的；

（五）不履行服务协议约定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六）工作严重失职、渎职，导致社区（村）集体财产流失、信访维稳工作出现失误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被纪检、监察部门查处，不再适合做社区（村）工作的；有违纪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30个工作日；

（九）其他不适合担任城乡社区工作者职务情形的。

第三十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乡社区工作者，不得辞退：

（一）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性社区工作者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城乡社区工作者辞职或者被辞退，离职前应当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按照规定接受审计。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街镇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
| --- |
| 抄送：区委组织部。 |
| 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发 |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盘锦市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后，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